

花蓮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後續輔導處遇研討會計畫

一、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第 1 次督導會報」會議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20571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透過校安案件(保密原則)進行實例討論、工作經驗分享，激發輔導教師於性平事件後續處遇工作之專業知能提升。
- (二)聘請專家(待聘)商討因應措施與行為人處遇課程、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五、參加對象：全縣各校專、兼任輔導教師。

六、實施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13:00-17:00。

七、研習地點：美崙國中會議室(依實際需求調整)。

八、實施內容：進行性別案件後續輔導處遇案例研討。

九、研習課程表：如附件。

十、報名方式：：10 月 15 日前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登錄報名(無法提供現場報名及非報名者核發研習時數，為防手冊數量過剩，將依確實報名人數印製)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登錄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全程參與者及線上回饋表填寫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

【研習代碼: 4695690 】

十一、經費：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專款項下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一)各校落實性平事件個案之教育與輔導。

(二)各校於性平事件事發後，提升專、兼輔教師後續輔導處遇專業知能，並集結警政、社政資源達成橫向聯繫最大效益。

十三、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十四、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後續輔導處遇研討會課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備註
12：45~13：00	報到	美崙國中團隊	
13：00~14：40	多元性別議題的教學與資源	屏東大學 王儷靜教授	
14：40~15：00	中場休息/茶敘時間	美崙國中團隊	
15：00~16：40	案例分享/解析/研討	屏東大學 王儷靜教授	
16：40~17：00	綜合座談(賦歸)	美崙國中團隊	